

#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文件

淮办发〔2018〕31号



##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淮南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委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淮南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 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8年5月17日

# 淮南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3〕19号）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，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提高环境卫生质量，控制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为目标，积极推进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活动。加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管和教育，引导公民拒绝和控制吸烟，促进全民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养成，逐步降低吸烟率和吸烟量，提升全民健康素质，进一步改善公共卫生质量，优化城市文明形象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采取“限定场所、部门负责、公众参与、加强引导、依法管理”的措施，全面开展公共场所禁烟工作。

## 三、禁烟区域

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：

- (一) 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医疗活动场所；
- (二) 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室内教学活动场所、食堂、学生宿舍及青少年活动场所的室内外活动区域；
- (三) 机关单位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办事大厅、走廊；
- (四) 企业办公场所、生产车间；
- (五) 宾馆、饭馆、旅店、招待所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；
- (六) 公共浴室、理发店、美容店；
- (七) 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；
- (八) 体育场（馆）、游泳场（馆）、公园；
- (九) 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；
- (十) 商场（店）、书店；
- (十一) 候车（机、船）室、公共交通工具；
- (十二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。

#### **四、工作内容**

##### **（一）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**

各类控烟场所要达到“两有三无”（有禁烟标识、有人管理，场所无人吸烟、无烟具、无烟蒂）标准。

1. 有禁烟标识。禁烟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，有条件的单位和场所要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禁烟标语。

2. 有人管理。各单位和场所要建立禁烟制度，加强宣传教育，落实控烟劝导员，及时发现、有效劝阻吸烟行为，做到禁烟场所内无人吸烟。

3. 室内公共场所无人吸烟。
4. 无烟具。单位会议室及其他禁烟场所不得放置烟灰缸。
5. 无烟蒂。禁烟区域地面无烟蒂。

## （二）禁止设置烟草广告

1. 禁止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期刊等媒体发布烟草广告。
2. 禁止在各类等候室、影剧院、会议室、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。
3. 禁止户外设置烟草广告。
4. 加强对所有烟草销售企业、烟草销售点的监管和宣传工作，引导公民拒绝和控制吸烟，减少烟草对公众健康的危害，做到不向未成年人和孕妇销售香烟，逐步降低吸烟率和吸烟量，提升全民健康素质。

## （三）创建“无烟机关”

各级党政机关要率先示范，优化党政机关人文环境，树立良好窗口形象，积极开展“无烟机关”创建活动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，不在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。各单位要建立控烟管理制度，设置明显的禁烟标识，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吸烟、不备烟、不敬烟。

## （四）创建“无烟校园”

市教育局要研究制定学校控烟工作方案，积极开展“无烟校园”创建活动。各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控烟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，积极发动学生宣传吸

烟有害健康的科学知识，倡导学生劝导家长不在公共场所吸烟或戒烟，让家长以身作则为教育学生养成不吸烟的习惯做表率。

#### （五）巩固“无烟卫生计生单位”创建成果

充分发挥卫生计生系统在控烟、禁烟工作中的先锋作用，带动全社会推进控烟工作。市卫计委要在前期已完成创建“无烟卫生计生系统”的基础上，巩固创建成果，在所有二级以上医院开设戒烟门诊和戒烟咨询电话，充分利用 12320 卫生热线，为群众提供戒烟知识及行为干预。

### 五、实施步骤

#### 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5月2日—5月31日）

1. 印发《淮南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实施方案》，部署全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。

2. 成立淮南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市控烟办”）；各县区成立相应机构。

3. 举办控烟培训。市卫计委负责组织举办控烟知识讲座、培训，发放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标识及吸烟有害的健康教育资料。

4. 加强控烟宣传。全市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各大中型餐饮企业、商场、宾馆等主要公共场所都要在室内显著位置张贴禁烟标识，有电子滚动屏的要积极宣传控烟知识。建立健全控烟相关制度，对禁止吸烟场所要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，及时制止在公共场所的吸烟行为。

5. 团市委要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控烟宣传活动，宣传

烟草的危害，提倡健康生活。

6. 市教育局要积极组织开展校园控烟宣传活动，突出吸烟对儿童、青少年健康的危害，动员学生劝导家长控烟、戒烟，开展“不吸第一支烟”主题宣传活动。

### 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6月1日—11月30日）

1. 控烟场所要在明显位置设置控烟标识。

2. 各县区、各单位全面开展控烟宣传，在全市营造一个良好的控烟宣传氛围。

3. “市控烟办”及各县区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控烟场所进行联合检查，促进控烟工作取得实效。

4. 以“5·31世界无烟日”为契机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烟宣传活动，向市民发放控烟倡议书，向社会发放控烟宣传海报、禁烟标识、禁烟标志，组织举办控烟知识讲座，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公益广告宣传。通过控烟宣传，普及控烟知识，提高市民对烟草产品危害的认识，形成全民控烟、戒烟的良好氛围。

### 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（12月1日—12月31日）

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开展自查，查漏补缺，对不足之处加大力度进行整改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吸烟对国民健康素质造成的危害，高度重视公共场所控烟工作，成立相应机构，完善规章制度，落实工作方案，完善管理机制，

设立控烟监督员，确保控烟工作落实到位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，会客接待不敬烟，在控烟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市委宣传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，做好舆论引导，结合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重点，开辟专栏、专版，制作公益广告、专题节目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及时报道控烟工作中思路好、举措好的先进典型。各单位要开展多形式、多渠道的公共场所控烟宣传，运用宣传栏、标语等载体，营造工作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落实责任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监管力度，充分调动各行各业和广大群众参与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积极性，形成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控烟工作落到实处。市控烟办将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对禁烟活动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对开展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并限期整改；对屡促不动或行动迟缓的单位，将通过新闻媒体给予曝光。

- 附件：1. 淮南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
2. 淮南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责任分解表

## 附件 1

# 淮南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- 组 长：**陆 晞 市政府副市长
- 副组长：**朱传喜 市卫计委党委书记  
刘开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- 成 员：**余 燕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 
解厚成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
刘传安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
过其林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  
刘传扬 市城乡建设委副调研员  
张文写 市交通局副局长  
邵朝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 
孔淮祥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 
陈安东 市卫计委副主任  
杨素芳 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 
吴俊平 市工商局副局长  
夏德芬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
田士坤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
李 勇 团市委副书记

淮南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。市卫计委副主任陈安东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

## 淮南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责任分解表

控烟范围	控烟工作标准	责任单位
<p>一、全市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</p>	<p>1. 成立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领导小组，有专人负责落实控烟工作，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不吸烟。</p> <p>2. 工作人员不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，不给他人递烟，不接受他人敬烟；单位会议室、办公室内禁止摆放烟具。</p> <p>3. 政务服务场所、大厅、会议室、食堂、电梯、洗手间、楼道等区域有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。</p> <p>4. 可设立室外吸烟区，并有明显的引导标识；室外吸烟区设置符合要求（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，通风状况良好）。</p> <p>5. 办公区域禁止销售烟草制品，禁止发放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。</p> <p>6. 有禁烟制度及奖惩措施，鼓励和帮助吸烟的干部职工戒烟。</p> <p>7. 开展禁烟宣传活动，营造禁烟氛围；职工关于“吸烟危害健康”知识知晓率达 90% 以上。</p>	<p>市直机关工委 各县区</p>

控烟范围	控烟工作标准	责任单位
<p>二、各大中专院校、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各类培训学校</p>	<p>(一) 建立学校控烟制度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学校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，将控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</li> <li>2. 制定校园内控烟管理制度。制度中应包括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未成年学生禁止吸烟；学生、老师、员工和外来人员不在校园内吸烟；</li> <li>(2) 设立兼职控烟宣传员、监督员等，明确相关人员的控烟职责；</li> <li>(3) 将履行控烟职责的情况作为师生员工评优评先参考指标之一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(二) 创建学校无烟环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校园内（含学生公寓、操场等室外区域）无人吸烟。</li> <li>2. 校园内重点区域，如大门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行政楼、会议室、室内运动场、图书馆、学生食堂、接待室、楼道、卫生间等有醒目的禁烟标识。</li> <li>3. 校园内不设置吸烟区（大中专院校可设置规范的室外吸烟区），不摆放烟具。</li> <li>4. 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。</li> <li>5. 校园内禁止出售烟草制品。</li> </ol> <p>(三) 开展控烟教育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利用健康教育课或其他课程向学生传授烟草危害及不尝试吸烟、劝阻他人吸烟、拒绝二手烟等控烟知识。充分运用主题班会、知识竞赛、板报、橱窗、广播等形式，向师生员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。</li> <li>2. 利用5月31日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，活动有计划、有总结。</li> <li>3. 掌握师生员工吸烟动态，并对吸烟者进行劝阻。</li> </ol> <p>(四) 加强控烟监督检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明确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学校控烟工作的经常性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2. 师生员工对在校园内吸烟者进行劝阻。</li> <li>3. 定期组织对学校各部门、各班级控烟工作进行检查，有检查记录。</li> </ol>	<p>市教育局 各县区</p>

控烟范围	控烟工作标准	责任单位
<p>三、医疗 卫生机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单位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具体负责人。</li> <li>2. 医院内有明显禁烟标识（如门诊大厅、候诊室、病房、手术室等候区、楼梯、电梯、楼道、卫生间等区域）。</li> <li>3. 医院室内工作和生活环境禁止吸烟。</li> <li>4. 室外吸烟区设置符合要求（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，通风良好），并有明显的引导标识。</li> <li>5. 医院设有控烟监督巡查员、并有巡查记录。</li> <li>6. 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，医务人员掌握控烟知识方法和技巧，向患者和家属开展控烟宣传及戒烟指导。</li> <li>7. 医院明确规定全体职工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，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，有工作措施。</li> <li>8. 医院内不得出售香烟制品。</li> <li>9. 二级以上医院设戒烟门诊和咨询电话，为群众提供戒烟服务。</li> </ol>	<p>市卫计委 各县区</p>
<p>四、体育运动场馆、 游泳池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。</li> <li>2. 场所入口处有明显的进入无烟场所标识，场内有禁烟标识。</li> <li>3. 有控烟制度和有效的实施措施。</li> <li>4. 设有控烟负责人和监督员，对场所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。</li> <li>5. 所辖区域内无烟草制品销售，无烟草广告，无烟草赞助行为。</li> <li>6. 室外吸烟区设置符合要求（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，通风良好），并有明显的引导标识。</li> </ol>	<p>市体育局 各县区</p>

控烟范围	控烟工作标准	责任单位
<p>五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影剧院、歌舞厅、游艺厅、网吧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。</li> <li>2. 场所入口处有明显的进入无烟场所标识，场内有禁烟标识。</li> <li>3. 有控烟制度和有效的实施措施。</li> <li>4. 设有控烟负责人和监督员，对场所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。</li> <li>5. 所辖区域内无烟草制品销售，无烟草广告，无烟草赞助行为。</li> <li>6. 室外吸烟区设置符合要求（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，通风良好），并有明显的引导标示。</li> </ol>	<p>市文广新局 各县区</p>
<p>六、商场、浴池、理发店、美容店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。</li> <li>2. 场所入口处有明显的进入无烟场所标识，场内有禁烟标识。</li> <li>3. 有控烟制度和有效的实施措施。</li> <li>4. 设有控烟负责人和监督员，对场所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。</li> <li>5. 所辖区域内无烟草制品销售，无烟草广告，无烟草赞助行为。</li> <li>6. 室外吸烟区设置符合要求（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，通风良好），并有明显的引导标示。</li> </ol>	<p>市商务局 市工商局 各县区</p>
<p>七、公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。</li> <li>2. 场所入口处有明显的进入无烟场所标识，场内有禁烟标识。</li> <li>3. 有控烟制度和有效的实施措施。</li> <li>4. 设有控烟负责人和监督员，对场所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。</li> <li>5. 所辖区域内无烟草制品销售，无烟草广告，无烟草赞助行为。</li> <li>6. 室外吸烟区设置符合要求（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，通风良好），并有明显的引导标示。</li> </ol>	<p>市城乡建设委 各县区</p>

控烟范围	控烟工作标准	责任单位
八、汽车站、火车站、公交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将无烟交通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。</li> <li>2. 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，室内工作场所全面禁烟。</li> <li>3. 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。</li> <li>4. 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，乘务人员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，设有控烟监督员。</li> <li>5. 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，有工作制度。</li> </ol>	市交通局 各县区
九、餐饮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市的饭馆、餐厅室内禁止吸烟。可设置室外吸烟区，但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，应有引导标识。</li> <li>2. 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，不得摆放烟灰缸等烟具。</li> <li>3. 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，并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。</li> <li>4. 餐厅内不得有烟草广告及相关促销产品。</li> </ol>	市食药监局 各县区
十、宾馆、招待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。</li> <li>2. 无烟客房内不得摆放烟灰缸等烟具。</li> <li>3. 划定室外吸烟区或设置吸烟室的，应具备良好的排气通风条件，并设有明显的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控烟宣传标识。</li> <li>4. 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，并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。</li> </ol>	市商务局 各县区
十一、控烟宣传	加强控烟宣传，营造全市浓厚的室内工作场所、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的良好氛围。	市委宣传部 各县区

控烟范围	控烟工作标准	责任单位
十二、无烟草广告	市区内无烟草广告。	市工商局 各县区
十三、监督检查	组织开展全市室内工作场所、公共场所全面控烟工作检查。	市控烟办 各成员单位 各县区



